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2.91元/股;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被激励对象共计210人,共计授予1,075.2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2月5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方盛制药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022年9月16日,公司已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15元/股调整为2.9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296,0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9142元/股;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被激励对象共计210人,共计授予1,075.2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8月20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5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29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金额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赵延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申湘牡因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均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回购赵延村等5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00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91×(1+0.35%÷365×D)=2.91×(1+0.35%÷365×150)=2.9142元/股,其中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日的天数;0.35%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前述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72,400	2.31	-296,000	9,876,400	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9,429,720	97.69	0	429,429,720	97.75
股份合计	439,602,120	100	-296,000	439,306,12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购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6,000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赵延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申湘牡因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通过现场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检查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9月28日

检查范围: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公司新增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的相关检查,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约为人民币2,123.41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	提取能力:3,000吨/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7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8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国际工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2亿元(主要包括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由其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等,若涉及抵押贷款、担保融资及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等事项则需履行单独审批程序);要求承包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公司邀标方式获得承包权益。在上述工程造价预算范围以内,授权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全权处理。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铜官园区三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铜官园区项目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1.45亿元(主要包括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由其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等,若涉及抵押贷款、担保融资及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等事项则需履行单独审批程序);要求承包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公司邀标方式获得承包权益。在上述工程造价预算范围以内,授权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全权处理。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7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以2022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8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赵延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申湘牡因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9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5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1元/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7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以2022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8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赵延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申湘牡因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129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对象因成为公司职工监事,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62,603.20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9,602,120元减至人民币439,306,12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9,602,120股减至439,306,1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嘉运路299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6日-2022年1月19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5、传真号码:0731-88908647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76,500,5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通知,截至2022年12月5日,福达集团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76,500,585	58.26%	IPO前取得;376,500,585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76,500,585	58.26%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18,468,985	64.73%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0	0%	2022/9/5 ~ 2022/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76,500,585	58.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